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7 號(修訂本)

利得稅
證券借用及借出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它載有稅務局對本指引公布時有關稅例的釋義及執行。引用本指引不會影響納稅人反對評稅及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及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 1996 年 11 月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朱鑫源

2010 年 6 月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7 號(修訂本)

目錄

	段數
引言	1
第 15E 條適用的交易	4
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	5
證券回購交易	10
寬免條件	14
證券類別	15
指明用途	18
用作抵押的證券	20
課稅處理方法	21
被借用證券	22
借用費	25
就被借用證券確實作出的派發	26
補償付款	28
借貸回扣費用及價格差額	31
評稅	33
會計處理方法	34

引言

本執行指引在 1996 年 11 月首次發出，概述應如何處理受《稅務條例》第 15E 條規管的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有關利得稅事宜。現行的修訂反映若干用詞所採用定義的轉變。但是，本局就應用第 15E 條的處理方法並沒有改變。

2. 《1994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將第 15E 條引入《稅務條例》中，並於 1994 年 7 月 8 日生效。《1994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亦於同日生效，擴闊了《印花稅條例》對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印花稅寬免範圍。印花稅署已在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 號(修訂本)中解釋了印花稅署署長會如何引用《印花稅條例》的有關條文。由於《稅務條例》第 15E 條內一些用詞是參照《印花稅條例》的同一用詞所採用的定義來界定其定義，因此本執行指引應與印花稅署的執行指引一併閱讀及理解。

3. 值得注意的是，第 15E 條現時的適用範圍較最初制訂該條時為闊。該條原先的條文只是令一些受香港交易所的規則及常規所管限的香港證券買賣可獲印花稅寬免，同時可以獲得利得稅的寬免。經《1996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修訂後，第 15E 條所給予的稅務寬免，從 199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各個課稅年度擴展至「指明證券」交易。「指明證券」是那些獲局長按《稅務條例》第 15E(8)條的定義所指明的證券。

第 15E 條適用的交易

4. 概括而言，第 15E 條是涉及那些雖然把證券的法律上的所有權由交易的一方名下轉移至交易的另一方，但實質上是證券借貸交易。據此，本局認為有兩類主要的交易是屬於第 15E 條的規限範圍，即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以及回購交易。下文將詳細討論每個類別的交易。

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

5. 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通常是由借用證券的人士(借用人)採取主動向持有這種證券的人士(借出人)借用證券。一般來說，

借用人是指(i)須要向買家交出所拋空證券的賣空者(見註¹)(或代表拋空了證券的客戶行事的證券商);(ii)代「未能交收」的客戶平倉的證券商;或(iii)一名中介人,通常是指會轉借被借用證券的證券商(例如,借用人找到適用證券後再把證券轉借予未能直接找到這些證券的人士;換言之,這情況就是由最初借用證券的人擔任最初的借出人與其後的借用人之間的「中介人」)。

6. 在進行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時,借出人會把被借用證券的法律及實益擁有權轉移予借用人。借出人以證券的法律上的擁有權(包括投票權利)換取借用人的抵押品(通常是現金,但也可能是債券或股本證券),而借用人則會將抵押品的所有權轉移予借出人。借用人同意在借出人提出交還證券的要求時又或者在某個期限以內,交還相等於被借用證券數量的證券,屆時借出人便會將抵押品交還借用人。在借出證券的期間內(即「借用期間內」),借出人仍然有權收受借出證券的經濟利益(及承擔虧損的風險)。倘若借用及借出證券的任何一方一旦無力償債,另一方則可視乎情況保留借用證券或抵押品。

7. 在進行某項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期間,可能會出現各項付款及財產分發的情況。借出人通常會因借出證券而向借用人收取一項費用(「借用費」)。此外,如果在借用證券期間有關方面就被借用證券作出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形式的派發,借出人會向借用人收取該項派發(或與該項派發相同的財產)或一筆與該項派發等值,有時會被稱為「製造股息」的補償付款。

8. 另一方面,假若借用人給予借出人現金作抵押品,借出人則會向借用人繳付一筆稱作「借貸回扣費」的款項。該筆款項通常是按照已公布的銀行同業拆息而計算。但是,如借用人向借出人提供的是一些非現金的抵押品,則視乎雙方的協議,由借出人向借用人繳付一筆補償付款(或交予整項派發)或者由借用人每次作出派發的日期前,付出現金來暫時代替了那些非現金的抵押品,令借用人可以直接收取該項派發。

9. 最後,借用及借出證券的任何一方也可以在借用期間內就被借用證券出現的價值升跌給予另一方現金或非現金的抵押

註¹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70條規定,出售證券的人士須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賣空者在拋空證券前必須預先透過與證券借出人達成借用及借出協議而取得證券借用安排。

品。作出付款或給予抵押品的目的在於確保借出人所持有的抵押品價值水平能夠維持在借用人最初向借出人提供抵押品時，抵押品價值與被借用證券價值之間的相同比例。

證券回購交易

10. 回購交易與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在經濟意義上非常相似。在進行回購交易時，通常是由持有證券或債券，並需要現金的人士(賣方)採取主動，把證券售給持有現金的人士(買方)，而買方亦同時答應在日後或按要求，以某指明價格或以某指明方法所訂定的價格向賣方出售同等數目的證券。「反回購交易」與回購交易基本上相同。但是，反回購交易是由持有現金並願意以現金換取證券的人士(買方)採取主動。在反回購交易中的賣方也會答應向買方回購相等的證券。進行回購及反回購交易是為了(i)流通量管理(即暫時以現金換取證券); (ii)發揮中介作用及(iii)有時為賣空交易平倉或應付客戶「未能依期交付證券」的情況。

11. 像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情況一樣，回購交易的賣方會把債券或證券的法律及實益擁有權轉給買方。任何一方一旦無力償債，另一方則可視乎情況而定保留購入的證券或現金。

12. 在回購交易中，買賣雙方會採用與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相似的方法來處理就有關證券所作出的任何派發，即回購交易的賣方會向買方收取在回購證券前，即借用期間，就那些證券派發的所有經濟利益。在回購證券時，最初的賣方會以現金支付回購價格向最初的買方購回證券。回購價包括一項預先釐定的溢價。該溢價通常是指參照最初的買家所付出的購入價及已公布的銀行同業拆息而計算出來的「價格差額」。價格差額的擬定也可能會受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所涉及證券的市場需求狀況，以及該等證券屬有形或無紙化證券(若果是有形證券則可能會被徵收一項「不便付款」)等。

13. 在回購交易中，買方為購買證券而付給賣方的現金可以說是類似在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中的抵押品。其後買方亦可能須要增加或減少所付出的現金金額，以便有關證券的購入價和市價之間的比例能固定在某個水平。同時，買賣證券雙方(的任何一方)亦可以在回購證券有效期間，為了相同的原因，把作為

「保證金的證券」在買者和賣者之間往來轉移。回購交易中出現的支付現款及證券往來的情況類似在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中出現的抵押品增減的情況。

寬免條件

14. 只有在符合第 15E(1)條所訂明條件的情況下，第 15E 條方可適用。所載條件如下：

- (a) 借用人(或回購協議中的買方)把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下(亦可能是以回購協議的形式進行)取得的「被借用證券」，用於一個或多過一個指明用途(見以下第 18 段)以及達成在《印花稅條例》第 19(16)條所界定的「證券交還」；
- (b) 借用人會把有關方面就被借用證券所作出的任何「派發」交予借出人，或給予借出人一筆相等於「派發」價值的補償付款(例如，所謂「製造股息」)；
- (c) 借出人有權利根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收取借用人須支付的總代價中任何部分，而借出人並無將該權利脫手；
- (d) 借用人與借出人均是基於獨立交易原則而進行交易；及
- (e) 借出人並非為了或並非主要為了規避或延遲將某些利潤納入應課稅利潤內而進行證券借用。

證券類別

15.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第 15E 條所給予的稅務寬免原來只適用於那些同時也可獲《印花稅條例》寬免印花稅的交易，即那些涉及「在香港售賣及購買是受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及常規所管限的香港證券」。但是，由 199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起，第 15E 條給予的稅務寬免亦擴展至涉及「指明證券」的交易。「指明證券」的定義如下—

「指明證券」指由局長為本條的施行而一般地或在個別個案中以書面指明的不屬香港證券(指其在香港的售賣及購買是受任何認可證券市場的規則及常規所管限的證券)的以下項目—

- (a) 屬於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的團體，或屬於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當局，或由該等團體或該等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當局發行的任何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或任何描述的其他相類投資；
- (b) 單位信託計劃下的任何單位；
- (c) 就(a)或(b)段所提述的證券而有的或該等證券的任何權利、認購權或權益；」

16. 在 1996 年 8 月 30 日，稅務局局長依據「指明證券」的定義在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6 號中，列明在不涉及相聯者的情況下，下列類別範圍內的證券是屬於稅務條例第 15E 條提述的指明證券—

- (i) 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就本段而言，獲稅務局局長認可的場外交易市場上上市的任何債券或股本證券；
- (ii) 任何由上市公司(包括由該等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股權的聯營公司)向第三者發行的或擔保還款的非上市債券；
- (iii) 任何由主權當局發行的非上市債券(就此而言，包括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多邊代理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由多邊代理機構或主權政府負責擔保的債券)；及
- (iv) 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在另一管轄區域內同類的監管機構所許可，而經私人配售的非上市債券或股本證券。

17. 由於指明證券的類別可能會不時更改，因此如對某種特別情況有任何疑問，便應參考執行指引第 26 號(修訂本)，以確定最新的情況，又或者直接向本局查詢。該執行指引亦同時提供有關是否涉及相聯者情況的資料。

指明用途

18. 就第 15E 條而言，「指明用途」一詞在第 15E(8)條內的涵義，除第 15E(9)條另有規定外，是與《印花稅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該詞的定義載於《印花稅條例》第 19(16)條，原文是：

「“指明用途”就一宗由任何人作出的證券的借用而言，指—

- (a) 香港證券的售賣的交收，不論該售賣是在何處完成，亦不論是由該人本身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b) 香港證券的未來售賣的交收，不論在該宗借用完成時是否已就該未來售賣達成協議，亦不論該未來售賣是由該人本身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c) 對該人根據另一宗證券借用取得的香港證券的全部或部分替代；
- (d) 被借用的證券的轉借予另一人，而該人就該被轉借的證券完成一宗證券借用；或
- (e) 署長以書面概括地或就任何個案而容許的其他的用途。」

就利得稅方面的應用而言，第 15E(9)條擴闊了「指明用途」的定義，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載於《印花稅條例》的指明用途定義，凡提及香港證券，須解釋為已包括提及指明證券。

19. 為了顧及大部分回購交易的目的，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所界定有關「指明用途」的定義中(e)段授予的權力，同意買方為了達到流通量管理的目的而購入的證券是作

「指明用途」(見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 號(修訂本)(2011 年 2 月發出)第 40 至 42 段)。

用作抵押的證券

20. 如前文所述，提供抵押品是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由借用人交給借出人)，以及回購交易(由買方交給賣方)中不可缺少的一個部分。回購交易通常用現金作為抵押品，而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可能會由借用人向借出人提供證券作為抵押品，但借用人仍然保留收取該證券的經濟利益，而借出人亦會在借用期屆滿時把用作抵押的證券交還借用人。在這個情況之下，只要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是合乎指明用途，則那些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轉讓(無論是借用人拿出證券作為抵押品或借出人將這些證券交還借用人)，以及這些證券的利益派發的轉移或任何補償付款，在課稅事宜上，都會當作原本的借用及借出交易(即首先引致以證券作抵押品的證券借貸)般處理。簡言之，向借出人提供抵押證券及其後把抵押證券交回借用人，可被當作屬第 15E 條所述的反方向的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

課稅處理方法

21. 以下各段論述有關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中較常出現的財產轉移及付款在計算利得稅時的處理方法。

被借用證券

22. 第 15E(2)條載明除借用費外(見下文第 25 段)，借出人(或在回購交易中的賣方)進行根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把證券由借出人轉移予借用人(或在回購交易中，賣方轉讓證券給買方)，以及隨後把相同名稱或合理對等的證券交還給借出人的交易的處理方法。基本上，該款條文規定，對借出人而言，只要借用人交還被借用證券，該證券會被視為沒有借出和交還，以及在有關的借用期間內，他仍然持有那些被借用證券。

23. 因此，借出人無須理會因向借用人借出證券及其後取回證券而產生的任何應課稅利潤(但借用費則屬例外)。此外，如借

出人在處理會計帳目上通常是依照當時的市值來評估證券價值，他在借用證券期間也應該繼續使用這個方法來評估被借用證券的價值。因此，就利得稅而言，假若借用期是橫跨兩個會計結算期，借出人便應把被借用證券在會計期期初和期末價值的差額，視乎盈虧情況，在其帳目上記錄為利潤或虧損，並按照利潤來源的原則處理。

24. 至於借用人方面，他在香港營業的正常過程中，依據指明用途出售被借用證券會產生利潤或虧損，而其後他把替代證券交還給借出人也同樣會產生利潤或虧損。在計算利潤或虧損時，第 15E(5)條規定被借用證券在借用時的市值會被當作為被借用證券的成本價及替代證券的售價。有關利潤或虧損會根據利潤來源的原則予以徵稅或扣除。

借用費

25. 借用人為借用證券而須向借出人支付的費用，在性質上屬服務費用。該筆款項會被視為借出人的入息及借用人的開支。至於該筆款項應否課繳利得稅或獲得扣除，則須按照一般原則決定。

就被借用證券確實作出的派發

26. 第 15E(3)條規定，凡借出人就被借用證券而從借用人收取任何派發、權利、認購權或相同的財產(即該項「派發」是由借用人轉給予借出人的)，在評稅時，該項派發會被視作直接由借出人繼續持有被借用證券而收取。因此，該項派發應否課稅應視乎其性質而定。舉例來說，股息可獲得豁免，至於利息應否課稅，則須視乎該項利息的來源，以及《稅務條例》的特別條文是否適用於收款人而定。借出人所收取款項的課稅處理方法不會因該筆款項不是由證券發行人所支付而受到影響；借用人給予借出人的款項在稅務上會被當作與原本的派發屬相同性質及來源。

27. 至於借用人的情況，凡借用人就被借用證券(例如，在作出派發時，他仍然持有該被借用證券)收取派發，然後把該項派發交予借出人(或把一筆數額相同的款項付予借出人)，在計算利得稅時，實際上無須理會該項派發及其後的處置行動。換言之，

就借用人來說，雖然該項派發確實由他收取，但是他不會因此而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而他後來把該項派發交予借出人，或向借出人付出數額相同的款項亦不會構成可扣除的項目。

補償付款

28. 第 15E(4)條適用於借用人沒有收到派發因而向借出人繳付一筆數額相同的款項(補償付款)的情況。由於借用人一般不會繼續持有被借用證券，而是會把證券交予賣空交易的買家，或把證券轉借給其後的借用人，所以出現補償付款情況的可能性較高。按照這個條款的規定，借出人的課稅情況會猶如借出人保留被借用證券的擁有權及收取原來的派發的情況一樣。借出人所收取補償付款的課稅處理方法則會取決於原本的派發的性質。

29. 第 15E 條並沒有提及借用人就有關補償付款的情況。因此，該筆款項是否可以獲得扣除是受《稅務條例》第 16 及 17 條的條文所規限，即假若該筆款項是借用人為產生應課稅的利潤而招致的支出或開支，而又不屬於資本性質，它便可獲得扣除。

30. 上述原則亦適用於借出人就反方向的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向借用人繳付的補償付款，即就借用人根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向借出人交予抵押證券所涉及的派發。

借貸回扣費用及價格差額

31. 在進行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時，當借用人給予借出人現金作為被借用證券的抵押，借出人須向借用人支付借貸回扣費用。有關費用一般是根據所涉及的現金款額、銀行同業拆息，及借出人持有該筆現金抵押的時間長短來計算。同樣地，回購交易中的價格差額(已包括在最初的賣方向最初的買方所繳付的回購價之內)也通常是根據最初的買方所繳付的購入價、銀行同業拆息，以及最初的賣方持有現金的時間長短來計算。因此，借貸回扣費用及價格差額實質上被視為利息，並被當作利息般處理。

32.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2)條所提述有關限制可獲扣除利息的條件，就借出人向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海外交易對手所繳付的借貸回扣費用或價格差額，在一般情況下，並不符合獲作為扣除的條件，除非該收款者是第 16(3)條所界定的海外財務機構。不過，在執行時本局接納，當收款者是主事人並受到至少一個於海外管轄區域內類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監管機構所監管的證券買賣及包銷公司，則在施行第 15E 及 16(2)條時，該收款者可被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此外，如收款者是這類證券買賣及包銷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股權的聯營公司，該收款者也會被承認為海外財務機構。

評稅

33. 凡任何人已經訂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但在課稅年度結束時仍未完成協議下的所有交易(例如，由於借用期間尚未屆滿，所以仍未作出證券交還)，評稅主任可根據第 15E(6)條的條文，本著第 15E 條可以適用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年度的評稅。假若評稅主任其後發覺該條文並不適用，他可根據第 15E(7)條調整該評稅。

會計處理方法

34. 本局對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下的財產轉移及現金流的課稅處理方法反映本局就有關協議的公認會計實務的理解。簡言之，本局明瞭以下為一般適用的慣例：

- 借出人(或在回購交易中的賣方)會繼續在其資產負債表上把被借用證券(或在回購協議中規定回購的證券)列為資產；
- 借用人(或在回購交易中的買方)會繼續在其資產負債表上把已交予借出人的抵押品列為資產；
- 假若被借用證券或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是按照當時的市值來計算，則就有關證券或抵押品被列為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一方，會把該項資產的期初及期末

價值的差額，視乎情況而定，在其損益表上列作入息或虧損；

- 如借用人實際上曾收取派發並把該項派發交予借出人(並非是借用人就未有收取的派發繳付補償付款的情況)，借用人不會把有關收取及轉交該項派發的事宜記錄在其損益表上；
- 借用人會在其損益表上把有關派發繳付的補償付款列作開支，而借出人則在其損益表上把該筆款項列為入息；
- 借用人會在其損益表上把借用費列作開支，而借出人則會在其損益表上把該筆款項列為入息；以及
- 借出人會在其損益表上把借貸回扣費用(或在回購交易中的價格差額)列作利息開支，而借用人則會在其損益表上把該筆款項列為利息收入。

假若某一個案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與上述的一般慣例有所不同，而又未有在帳目的備註內作出清楚的解釋，呈報人便必須在提交的利得稅計算表上加以說明，讓評稅主任了解有關情況。

35. 編撰本執行指引是考慮到訂立有關法例的目的是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一個主要金融中心。一般來說，本局所採取的立場是擬配合所涉及交易的實質及業內處理這些交易的做法。因此，本執行指引應不會對一般從事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和回購交易業務的各方施行過度的限制。同時，本局不認為本執行指引的內容會妨礙本局打擊避稅的任何行動。本局會根據經驗，檢討本執行指引。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本局會修訂指引。